

证券代码：874325

证券简称：酉立智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从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797,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7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7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修订版）>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修订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79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序号	名称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	0	0%	0	0%	0	0%
2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0	0%	0	0%	0	0%
3	《关于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修订版）>议案》	0	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黄国宝、周亚洲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7,631.52 万元和 8,921.7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分别为 44.61%和 35.71%，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6 日